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3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3人；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获、吕先镕、崔晓辉

2024年12月18日